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8,484,7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227,963.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2】3-47号”验资报告。

为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5,302.72万元，并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3-178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	12,633.27	4,099.25	32.45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5,314.84	245.60	4.62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5,578.11	957.87	17.17
合计	23,526.22	5,302.72	22.54

以上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302.72 万元中，不含拟准备变更的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3 座加气站的投资。

二、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确保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1、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302.72 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3、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4、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3-178 号）。

5、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02.72 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

司实施上述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审核意见；
- 5、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